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201號

聲　明　人　NG ZEH CHYUAN（中文名：黃澤銓，馬來西亞籍）

上列聲明人因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30日第三審判決（115年度台上字第3508號），聲明不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明駁回。

理　由

按本院為終審法院，案件一經裁判，即屬確定，當事人不得更有所聲請或聲明。本件聲明人NG ZEH CHYUAN（中文名：黃澤銓）因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經本院115年度台上字第3508號判決以其違背法律上程式而駁回第三審上訴後，復具「陳述狀」聲明不服，自為法所不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立華

法　官　王敏慧

法　官　莊松泉

法　官　林家聖

法　官　林柏泓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游巧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